

《沈阳彩莹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
护与土地复垦调整方案》

评审意见书

铁自事评（地）字[2023]005号



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11月15日



专家评审意见

《沈阳彩莹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调整方案》评审意见

2023年10月30日，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辽宁省有色地质一〇四队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沈阳彩莹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审阅了《方案》和相关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 该矿山属已建矿山，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现状分析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2. 《方案》是依据矿区地质环境影响及矿山生产现状，结合地方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并经铁岭市、铁岭县主要管理部门同意，仅对2022年度一采区的相关工程进行调整的。治理恢复面积增加了 $480m^2$ ，恢复目标合理。
3. 《方案》编制符合《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编制依据充分，调整的治理恢复区范围确定合理，工程部署适宜。
4. 经费估算和进度安排合理，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健全，公众参与过程完整。
5. 附图和附件规范。

自然资源局

210010090

6. 修改建议：

- (1) 加强矿山生态及地质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矿山绿色发展与生态文明理念。
- (2) 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及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 (3) 细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工程部署及工程量，完善《方案》及图件。

综上，《方案》编制符合《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补充完善。

专家组一致意见，通过评审。

附件：专家名单

主审专家：周宝强

2023年11月8日



沈阳彩莹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治理调整方案评审

专家	姓名	单位	职称(专业)	签字
组长	阎宝强	辽宁省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责任公司	教高(水工环)	阎宝强
组员	王涛	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教高(土地管理)	王涛
组员	滕寿仁	辽宁省地矿集团	教高(地质)	滕寿仁
组员	于成志	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高工(林学)	于成志
组员	尚佰晓	铁岭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高工(环境工程)	尚佰晓